

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幻燈片借用、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幻燈片之借用、使用等管理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幻燈片之借用、使用對國家公園形象之提昇及自然保育理念之落實具有正面助益者，得同意公私機關、團體申請之借用、使用幻燈片。
- 三、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得免費借用、使用幻燈片：
 - 1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益團體非商業使用者。
 - 2、國家公園主導策劃辦理之活動宣導，提供相關媒體使用。
 - 3、傳播媒體為製作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育專題報導，而能相得益彰者。
 - 4、其他經專案簽準者。
- 四、不符合第三點所列事項之借用、使用換幻燈片，須給付使用費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1、一般幻燈片
 - (1) 135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五百元。
 - (2) 120、4*5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壹仟元。
 - (3) 8*10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貳仟元。
 - 2、品質特佳或拍攝困難度高之幻燈片：
 - (1) 135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壹仟元。
 - (2) 120、4*5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壹仟伍百元。
 - (3) 8*10 規格：每張每次使用費參仟元。
- 五、幻燈片之借用、使用程序如下：
 - 1、申請：借用單位需以書面註明幻燈片名稱、數量、用途等事項向管理處提出申請。
 - 2、審核：管理處接獲申請書後，應確實查對申請事項（含借用單位過去借用、使用紀錄）及管理處幻燈片典藏情形，於確認無誤後函覆同意借用、使用。

3、簽約：為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經審核同意之借用單位應於幻燈片使用合約書（如附件）用印簽約。

4、繳費：屬第四點所列各項之借用使用應如數繳費。

5、借出：除經專案簽准者得借用、使用原版幻燈片外，餘均以借用、使用複製版為原則。

6、使用：借用單位應依合約書規定使用幻燈片，如有違約情形，借用單位應負一切責任。

7、保留、歸還：合約所訂使用期間，借用單位得保留幻燈片；超越期限，非經管理處同意，借用單位應歸還幻燈片。

六、幻燈片若有遺失或損傷（包括刮痕、汙點、指紋、片夾破損、圖片倒置）情形，借用單位應賠償損失，賠償額度原版片以使用費之十倍，拷貝片以使用費之五倍計算之。

七、網路及光碟讀物之使用，不予借用。

八、品質不佳之出版品、使用於不恰當產品、違背國家公園理念或其他不適當之使用，管理處得不同意借用。

九、本點於奉核定之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